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芷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雲惠鈴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彥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永志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佑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唐治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20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29、130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張芷瑜、黃彥愷、王佑昇之宣告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張芷瑜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；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第一項撤銷部分，黃彥愷處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第一項撤銷部分，王佑昇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張芷瑜（下稱被告張芷瑜）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彥愷（下稱被告黃彥愷）、上訴人即被告王佑昇（下稱被告王佑昇）均因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提起上訴。被告張芷瑜、黃彥愷、王佑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2、215、298至299頁）。堪認被告3人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特殊洗錢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應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部分：

㈠被告張芷瑜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芷瑜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已全部承認，原審僅因被告張芷瑜單純否認為主管即從重量刑，顯有過度評價而有違罪責相當原則；又被告張芷瑜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原審就此未及審酌，請撤銷原判決後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㈡被告黃彥愷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就被告黃彥愷之量刑，並未審酌一切情狀，僅以被告黃彥愷之在職期間作為量刑之主要依據，未考量被告黃彥愷尚需照顧罹患癌症之母親；又被告黃彥愷已繳回犯罪所得42萬元，原判決之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㈢被告王佑昇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佑昇已繳回犯罪所得27萬元，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請撤銷原判決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張芷瑜、黃彥愷、王佑昇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，因被告3人於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均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並就被告張芷瑜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2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；就被告黃彥愷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1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；就被告王佑昇部分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四、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張芷瑜、黃彥愷、王佑昇之量刑（詳見見原判決第16頁第15行至第17頁第20頁），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。另就被告張芷瑜之犯後態度部分，原審於量刑審酌時係記載「坦承犯行，相當程度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」，而就被告黃彥愷部分，其於原審審理時已供稱其母確診乳癌，而原審亦已審酌其「家庭狀況」，是被告張芷瑜上訴意旨所指原審因其單純否認為主管即從重量刑，被告黃彥愷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未審酌一切情狀，僅以其在職期間為主要依據，且未考量其需照顧罹患癌症之母親云云，均難認可採。

㈡原審就被告張芷瑜、黃彥愷、王佑昇三人所犯特殊洗錢罪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3人於上訴後，已各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36萬元、42萬元、27萬元，有本院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6、268、270頁）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，難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為適當，被告3人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3人所宣告之刑均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張芷瑜、黃彥愷、王佑

昇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共同在「本案水房」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之他人金融機構帳戶，收受、持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不明鉅額款項，遂行異常金融交易行為，破壞金融秩序，並妨礙洗錢防制體系之健全，行為均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相當程度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；復考量被告3人在「本案水房」各自犯罪參與情節，被告張芷瑜負責為同案被告沈彥宏向其餘員工轉達事項、調度人力、轉發薪資，亦具相當管理決策權限，其犯罪支配程度應較擔任一般員工之其餘被告為高，復酌以被告3人參與「本案水房」運作之期間長短，另「本案水房」收受、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款項，洗錢規模甚大，影響金融秩序之情節非輕，於量刑上自不宜輕縱；兼衡被告3人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各自領有報酬多寡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各自陳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10至3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王佑昇之辯護人固請求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（見本院卷第313頁），然本院斟酌被告王佑昇參與「本案水房」運作長達9個多月之久，犯罪期間非短，暨衡以前揭情狀，認主文所宣告被告王佑昇之刑度，始核與其罪責相當，自無量處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之餘地，併予敘明。

㈣被告張芷瑜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。茲念其一時失慮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致罹刑章，然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，且於上訴後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非無悔意，信其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戒慎行事、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被告張芷瑜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被告張芷瑜記取教訓、導正觀念及強化法治認知，並藉參與公益勞動之付出，從中學習為自我行為負責

之自省態度，促其日後得以謹慎其行，本院認應另外課予其一定負擔為宜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張芷瑜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以期守法自持；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張芷瑜未遵期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，依法得撤銷緩刑，並執行原宣告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同案被告沈彥宏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復於115年4月7日撤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89頁）而告確定，另同案被告簡暐霖、郭子寅、林鈺棋、林家昕、劉盈秀、許怡婷、陳昭溢、王莉婷、林子軒、蘇昱浩、黃尉庭、林才淵、駱鈴文、鄭秀靜、鄧月珍、葉欣爾均未據上訴，同案被告陳釩岑另由原審審結，均不另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

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無

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。

二、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。

三、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。